

# 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〇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政府四樓簡報室(大型)

三、主持人：黃執行秘書崇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馬惠玲

五、宣讀上次會議(第二二九次)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議：准予備查。

六、討論(審議)提案決議：詳如後附提案單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討論案件：

第一-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主要計畫案

第一-二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細部計畫案

第二案：為擬定臺中市(整體開發單元四)細部計畫，目前有二案提出申請代為擬定，應提送何案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提請討論。

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案暨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細部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討論事項	第 1-1 案	所屬區別	南屯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主要計畫案)		
說明	<p data-bbox="328 389 536 423">一、計畫緣起</p> <p data-bbox="392 461 1334 1140">「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業於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依法完成報編程序，並於民國 94 年底預生產事業用地，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完成申購審核作業，刻正積極辦理實質開發作業，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間開工，園區內計有 91 家廠商進駐，投資金額高達 333 億 9 千 4 百餘萬元。綜觀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招商情況，於 94 年 12 月辦理招商登記時，合計有 409 家廠商登記，需地面積 243 公頃，惟申購門檻與甄選機制，因此於公告預售期間實際提出投資營運計畫參與甄選廠商家數僅 91 家，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內 60 公頃之生產事業用地供不應求，用地銷售率達 100%。有限的建廠用地亦讓 60 餘家提出申購及百餘家潛存用地需求之廠商，無法由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開發取設廠所需土地。</p> <p data-bbox="392 1178 1334 1682">為縮小地方優勢產業之用地供需差距，儘量滿足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並強化台中市之工業生產環境，台中市政府乃勘選台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西南側約 36.92 公頃，幾乎均為公有及台糖公司所屬之土地，推動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開發模式二期開發計畫，擬循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開發模式申請編定開發為工業區，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變更程序，爰此，乃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完成本計畫申請工業區編定之程序。</p> <p data-bbox="328 1720 536 1753">二、法令依據</p> <p data-bbox="392 1792 1078 1825">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 data-bbox="328 1863 536 1897">三、辦理機關</p> <p data-bbox="392 1935 592 1968">台中市政府。</p>		

#### 四、計畫範圍

本計畫基地係以精機園區一期西南界外之公有地及台糖土地為主，略成等腰三角形。計畫區北至東北界倚同安厝坑幹線排水北岸與精機園區一期西南界相鄰，東接機關用地及寬 3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南側緊鄰台中監獄及寶文段 492、台安段 165 地號等土地北界，西北界沿台安段 157 號公有地北界與示範公墓為鄰；計畫基地面積共 36.9177 公頃，詳如圖 1 變更範圍示意圖。

#### 五、現行計畫概要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台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於民國 70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75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同年著手辦理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辦理變理台中市都市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見表 1 台中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所示。

考量精機園區一期自計畫發布實施後，已依據核定圖進行地籍分割，辦理都市計畫樁測定及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與樁位資料公告作業，為使計畫書、圖及實地開發管理趨向一致，避免於後續計畫管理與執行上產生困擾，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乃依據計畫精機園區一期已公告都市計畫樁位資料進行圖面展繪，並依據計畫圖面上所量取之面積數據，進行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各項土地使用計畫面積之調整，以作為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之依據，詳見表 2 精機園區一期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調整照表所示。

#### 六、變更計畫內容

配合精機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共提出三個變更案件，變更內容包含精機園區一期之部份用地配合調整，提出二個變更案，面積共計 0.6166 公頃；精機園區二期提出一個變更案件，面積

共計 36.9177 公頃。變更計畫內容詳參考 3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個案變更後台中市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詳參圖 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及圖 3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 (一)土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區土地 64.38%屬公有地，35.62%屬私有地。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地部份由台中市政府洽請各該公地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另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5 條規定，私有地部份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 (二)開發方式

- 1.本計畫區係由台中市政府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委託經公開甄選之受託開發單位自行籌資辦理相關開發工作。
- 2.本計畫區可供建築用地均以公開出售方式處分，並以售地所得價款償還受託開發單位支付之開發成本。

### (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本計畫區預定於民國 100 年完成全部開發工程。

### (四)財務計畫

本計畫預估開發經費共計畫 192857 萬元，係由台中市政府辦理開發工作，詳見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 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主要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為民國 97 年 8 月 23 日起至民國 97 年 9 月 21 日止，計三十天，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假台中市南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在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團體提出陳情案件。

市  
都

照案通過。

委  
會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 1-2 案	所屬區別	南屯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主要計畫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p> <p>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p> <p>二、辦理機關</p> <p>台中市政府。</p> <p>三、計畫範圍</p> <p>本計畫基地係以精機園區一期西南界外之公有地及台糖土地為主，略成等腰三角形。計畫區北至東北界倚同安厝坑幹線排水北岸與精機園區一期西南界相鄰，東接機關用地及寬 3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南側緊鄰台中監獄及寶文段 492、台安段 165 地號等土地北界，西北沿台安段 157 號公有地北界與示範公墓為鄰；計畫基地面積共 36.9177 公頃，詳如圖 4 計畫範圍示意圖。</p> <p>四、主要計畫概要</p> <p>1.計畫年期及人口：主要計畫之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預計引進之就業人口為 3000 人。</p> <p>2.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有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公共設施規劃有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廢棄物處理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其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詳參表 6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參圖 5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p> <p>五、細部計畫概要</p> <p>1.計畫年期：配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主要計畫案」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5 年。</p>		

2.計畫人口：本計畫區主要作為機械產業與設廠用，除部份必要之產業發展用地及公共設施項目外，以提供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及產業專用區(相關產業用地)為地，預計引進之就業人口約為 3000 人。

3.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精機園區一期之整體配置及兩者之相互關係，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規劃以供做生產事業用地之工業區、供做相關產業用地之產業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為主，土地使用計畫及各項用地之面積分配詳見表 7 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及圖 6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所示。

4.公共設施計畫：本計畫區共劃設有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廢棄物處理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14.0165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之 37.97%，詳見表 8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所示。

5.交通系統計畫：本計畫係延續精機園區一期之延伸計畫，整合聯外道路及地區性路網，考量區位因素及整體交通運輸路網，故交通運輸相關措施之擬定，應彼此緊密結合。茲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妥善規劃區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三種道路層級，並配合大眾運輸系統等相對應之交通運輸系統，建構本計畫區之交通運輸系統，道路用地面積總計 6.6428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17.99%，詳見圖 7 道路系統計畫示意圖。

6.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見表 10。

##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土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區土地 64.38%屬公有地，35.62%屬私有地。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地部份由台中市政府洽請各該公地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另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5 條規定，私有地部份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 (二)開發方式

1.本計畫區係由台中市政府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

	<p>委託經公開甄選之受託開發單位自行籌資辦理相關開發工作。</p> <p>2.本計畫區可供建築用地均以公開出售方式處分，並以售地所得價款償還受託開發單位支付之開發成本。</p> <p>(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p> <p>本計畫區預定於民國 100 年完成全部開發工程。</p> <p>(四)財務計畫</p> <p>本計畫預估開發經費共計畫 192857 萬元，係由台中市政府辦理開發工作，詳見表 5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p> <p>八、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主要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為民國 97 年 8 月 23 日起至民國 97 年 9 月 21 日止，計三十天，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假台中市南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在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團體提出陳情案件。</p>
<p>市 都 委 會 決 議</p>	<p>修正後通過，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八-(一)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規定不適用於本計畫區請刪除。</p>



討論事項	第 1-2 案	所屬區別	南屯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份主要計畫案		
說明	<p>一、源由：</p> <p>依地政處 97 年 9 月 23 日府地劃字第 0970228324 號函，函中略以【本單元之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所擬定之細部計畫相關資料已於 97 年 9 月 2 日移辦，現南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亦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府且相關程序亦已完成，符合本府 93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後續執行研商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第二點：「如同一開發單元同時有二案以上提出由本府代為擬定細部計畫之申請，公展案得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p> <p>二、業務單位建議：</p> <p>建請另案組成專案小組且分就二案之細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進行先期審議，並請二案之籌備會協助提供議之必要資料與統計資料，俟專案小組審議獲具體結論後，再提送大會決議以何案辦理計畫公開展覽。</p>		
市都委會決議	請業務單位通知新八及南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列席說明後再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西屯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案暨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細部計畫案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坐落於台中市西屯區，自民國 85 年啟用以來，已達到 718 病床規模，是目前中部區域較具規模之教學醫院，但由於醫療業務快速成長，醫療空間與一般行政空間目前已不敷使用，許多行政辦公空間、病歷儲藏室，均向外尋求租用空間。</p> <p>在不增加目前病床數目之前提下，為有效改善院區醫療服務空間，健全研究教學之醫療體制、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醫療效能與結合社區健康營造與健康促進推廣，本院目前已取得周邊土地（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162、1163、1173、1182、1396、1401 等六筆土地）使用權，預計作為未來擴大醫療服務空間使用。</p> <p>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並利於都市計畫管理，遂辦理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以利醫療設施永續發展。</p> <p>二、辦理機關：台中市政府</p> <p>三、法令依據：</p> <p>（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17、22 條</p> <p>四、計畫範圍</p> <p>台中市西屯區民安段 1162、1163、1173、1182、1396、140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為 0.3916 公頃。</p> <p>五、計畫內容</p> <p>（一）主要計畫內容</p> <p>（二）細部計畫內容</p> <p>（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四）回饋計畫</p> <p>1.土地回饋及 10M-318 號計畫道路部份路段興闢</p> <p>2.10M-318 號計畫道路部份路段認養服務</p>		

	<p>(五) 敦親睦鄰計畫 (六) 預計使用內容 行政中心、健康促進中心、健康檢查中心、醫學美容中心、教學研究中心、停車空間。</p> <p>六、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本案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97 年 9 月 4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97 年 8 月 20 日假西屯區公所召開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專案小組意見</p>	<p>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方委員怡仁(召集人)、王委員柏山、周委員宜強、楊委員永列及劉委員立偉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97 年 9 月 23 日進行審議，獲致具體結論如下：</p> <p>一、請澄清醫院依回饋計畫開闢 10M-318 號計畫道路時，應預先考量該路段與福雅路銜接路段之縱坡度應符合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p> <p>二、為減輕架空走廊對都市景觀之衝擊，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架空走廊部份應提送台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另外有關不同分區(住宅區、醫療專用區)是否得跨越道路用地申請設置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乙節，請洽詢相關主管單位建造管理科及土木工程科意見後，提大會說明。</p> <p>三、敦親睦鄰計畫請就下列兩點研提具體內容後提大會說明。</p> <p>(一) 社區圖書館應定位為結合推廣社區醫療康健之圖書館，請於大會審議時補充說明其設置面積及使用方式。</p> <p>(二) 敦親睦鄰範圍由原福林里擴大為福雅里、福林里、福瑞里、福安里、林厝里、永安里、福聯里、福和里、福中里及福恩里等 10 里，其減免或優待方式為何？</p> <p>四、除以上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p>
<p>市都委會決議</p>	<p>一、本案基地之容積率擬定為 420%，請澄清補充說明其必要性並考量是否酌予降低其容積率至 220%，不足之容積以公設用地回饋計算容積調整之方式補足；另敦親睦鄰計畫之相關內容修正後再提會討論。</p> <p>二、為加速福康路與福雅路之間 10M-318 號計畫道路之開通，請澄清醫院研議該路段道路徵收及開闢工程費納入回饋負擔之可行性，並於下次大會時提出說明。</p> <p>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地下通道及架空走廊之設置，請參採建造管理科及土木工程科意見依據臺中市道路管理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修正條文，並應徵得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完成後由申請人自行認養維護。</p> <p>四、原院區是否納入變更範圍，請併予檢討可行性。</p>

討論事項編號	第 四 案	所屬鄉鎮市別	台中市東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p><b>一、變更位置及面積</b></p> <p>位於台中火車站東南側，計畫面積為 22.48 公頃。</p> <p><b>二、計畫緣起</b></p> <p>為改善目前土地閒置情形，擬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新調整土地使用，導入適當活動機能，並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土地整體開發，減少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設經費支出，帶動地方經濟發展。</p> <p><b>三、法令依據</b></p> <p>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p> <p><b>四、檢討變更原則</b></p> <p>(一) 土地使用</p> <p>建立大專院校城區部，劃設文教事業專用區；保留原有商業活動機能，劃設商業區；配合建國市場遷建計畫，劃設市場用地；依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之檢討變更作適當之調整。</p> <p>(二) 公共設施</p> <p>因本計畫無居住人口進駐，故公共設施之規模與配置依實際需求情形劃設。</p> <p>(三) 交通系統</p> <p>檢討計畫道路存廢、分布位置及寬度調整；透過計畫區西北側道路系統之調整，增進與台中車站地區交通可及性。</p> <p><b>五、實質計畫</b></p> <p>(一) 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p> <p>(二) 計畫人口：本計畫主要作為商業、文教及交通使用，故區內僅有活動人口。</p> <p>(三) 土地使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為規劃商業發展機能，以提供鄰近住民及大專院校師生日常生活與休閒娛樂需求，劃設三處商業區，共計 4.52 公頃。</li> <li>2. 文教事業專用區：以發展教育服務為主，供各大專院校設置學院分部，作為</li> </ol>		

	<p>學術研究及推廣教育使用，劃設兩處文教事業專用區，共計 8.24 公頃。</p> <p>3.市場用地（兼供台中捷運行控中心使用）：配合建國市場遷建之土地規模，於計畫區東南側臨建成路一側劃設市場用地，面積 2.15 公頃。</p> <p>4.公園用地：維持原主要計畫公園用地，面積 0.85 公頃。</p> <p>5.綠地用地：為塑造鐵路廊道沿側景觀意象，預留作為鐵路高架化後計畫區北端入口意象，劃設一處綠地用地，面積 0.26 公頃。</p> <p>6.綠帶用地：為減緩市場用地對週邊環境所造成的交通衝擊及景觀影響，增設 4 公尺隔離綠帶，面積 0.13 公頃。</p> <p>7.停車場用地：維持原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 1.84 公頃。</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詳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五）事業及財務計畫</p> <p>本案擬由台中市政府主導，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p> <p>檢附附件一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96.9.5 局地用字第 0960004055 號文及附件二 台中市政府財政處 96.9.7 府財產字第 0960200666 號文。</p> <p><b>六、公開展覽</b></p> <p>（一）公開展覽日期及公開展覽說明會</p> <p>自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97 年 4 月 26 日止，合計三十天（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0970056251 號），並於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時於台中市東區區公所地下一樓會議室（二）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p> <p>（二）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共收到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3 件。</p>
<p>專案小組意見</p>	<p>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宗敏（召集人）、曾委員國鈞、張委員淑君、方委員怡仁、楊委員龍士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分別於 97 年 7 月 9 日、97 年 7 月 30 日及 97 年 8 月 29 日進行審議，獲致具體結論如下</p> <p>一、參採本府經濟發展處（詳見附件三 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處 97 年 5 月 29 日中經市字第 0970003476 號文）及交通處（詳見附件四 台中市政府交通處捷運管理科 97 年 5 月 30 日簽稿會核單）意見，市 116 用地之區位與規模尚屬合理，無須兼供台中捷運行控中心使用。為促進發展，市 116 用地臨油專 11 其北側 10 米計畫道路劃設 5 米綠帶，臨油專 11 其東側 6 米計畫道路劃設 9 米綠帶（與計畫道路共計 15 米之緩衝空間），以形塑環境美質；臨 30M-22 計畫道路一側劃設 8 公尺計畫道路，以利交通管理。</p> <p>二、為利歷史建築台糖館就地保留，修改 30M-23 計畫道路路型，並劃設為園道用地。</p>

	<p>且未來文教事業專用區之開發者應認養台糖館的維護與管理事項。</p> <p>三、為利文教事業專用區規劃之完整性，刪除文專 17 與文專 18 間之計畫道路，併入文教事業專用區（詳見附圖一 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及附表一 修正後土地使用面積表）。中山醫學大學 97 年 6 月 6 日中山川秘字第 0970005196 號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71300196 號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7 年 6 月 17 日中技秘字第 0970005859 號文等內容（詳見附件五），提供大會討論參考。</p> <p>四、有關交通處（詳見附件六 台中市政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97 年 7 月 21 日便箋）「為供未來生活圈四號線通車後之本市及台中縣轉運使用，且都市計畫現況設計亦有交通用地規劃，建請保留交 4 用地及交 5 用地，以預留未來交通設施使用彈性」乙節，考量本計畫區與生活圈四號線距離甚遠，非適當之轉運區位，故建議不予採納，請另尋其他適當地點設置。若交通處仍認為在本計畫區有劃設之必要，請備妥相關分析資料，提報大會討論。</p> <p>五、請地政處提出本案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之差異及可行性分析，續提大會討論。台中市政府 97 年 9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0970206667 號文檢送 97 年 8 月 18 日召開「臺中糖廠（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開發方式協商會議」紀錄內容（詳見附件七），提供大會討論參考。</p> <p>六、有關變更內容討論情形，詳見「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並請依修正意見調整變更內容。</p> <p>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情形，詳見「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專案小組意見欄。</p> <p>八、有關人民陳情意見討論情形，詳見「表 4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意見欄。</p> <p>九、請依上述意見修正相關內容，俾利提報大會審議。</p>
市 都 委 會 決 議	<p>一、市場用地臨 30M-22 計畫道路（建成路）一側之配置修正如下：沿 30M-22 計畫道路一側設置 4 米寬之綠帶維持原公展方案，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建築基地臨 30M-22 計畫道路沿側綠帶者應退縮 8 米建築，退縮建築部份得併同建築計畫規劃駐車彎及臨時停車使用之相關設施。</p> <p>二、有關台糖公司已捐贈土地處理事宜，俟台糖公司近期與本府協商後提大會討論。</p> <p>三、請地政處協助試算文教事業專用區開發後地價，另市政府應詳加瞭解具設校意願大專院校之意向。</p> <p>四、上述事項確認後，再行提會審議。</p>